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57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79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託本局
辦理「114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
養工作坊-桃園場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校教師踴
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107號函
及114年1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7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規劃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9月27日(星期六)至114年9月28日(星期
日)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桃園高級中等學校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
路三段38號)。

(三)開設課程：由夢的N次方團隊講師及本市教師共同規劃課
程，預計開設27班，每班課程12小時，錄取學員850人，



學科領域課程國小組開設9班、國中組開設7班、藝能及其他課程開設11班。本場為實體研習，未滿12人不開班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相關研習資訊請上「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瀏覽(進入CIRN→點選「創新教學」→點選「夢的N次方」)，報名人員可於錄取公告日，自行至上述網站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詢錄取名單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

1、第一階段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】報名(已具備並開通全教網帳號之教師)報名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查詢課程代碼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。

(1)報名時間：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起至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24時止。

(2)第一階段錄取公告：於114年8月5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2、第二階段【夢N網站】報名請上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(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)，點選桃園場，於第二階段報名處點選網址報名。第二階段報名僅開放尚未額滿班次，此報名錄取之學員不核發相關研習時數。

(1)報名時間：114年8月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至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24時止。

(2)第二階段錄取公告：於114年8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三、本案研習以桃園市教師優先參加，錄取順序請參閱計畫。

(桃園市教師佔總錄取名額之70%，其餘30%依以下錄取順序縣市錄取)。本局同意參與研習教師所屬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得擇期於 2 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不提供學員住宿及交通接駁服務。

(二)桃園高中學校停車位有限，不提供學員停車位，請參閱計畫內大眾運輸資訊抵達會場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餐具及環保杯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